



**LAM TAI FAI COLLEGE**

**林大輝中學**

25 Ngan Shing Street, Shatin, NT

Tel: (852) 2786 1990 Fax: (852) 2786 9617 Website: [www.lafc.edu.hk](http://www.lafc.edu.hk)

## 全港小學五人足球邀請賽 2016

### 比賽章程

#### 宗旨：

為了提供一個讓各小學優秀隊伍交流切磋的機會，進一步推動本港足球運動發展。

#### 比賽安排：

	分組賽(初賽)	金盃賽及銀碟賽(決賽)
日期：	2016年4月23日(星期六)	2016年4月30日(星期六)
比賽時間：	上午8時30分至6時正	上午11時至下午4時正
比賽地點：	本校體育館	本校體育館

#### 報名須知：

對象：全日制小學生

組別：男子組

名額：24隊

報名：接受公開報名，如公開報名之學校數量超過名額，將會由本校以抽籤方式決定。

(上屆金盃及銀碟賽獲獎學校將獲優先接受報名參賽，並被列入種籽隊伍。凡於今年度參與本校所舉辦足球訓練班之學校亦獲優先接受報名參賽。)

頒獎嘉賓：屆時本校將邀請前港隊成員或教練為頒獎嘉賓

費用：全免

截止日期：2016年3月18日

全港小學五人足球邀請賽 2015 成績：

組別	金盃賽	銀碟賽
冠軍	九龍塘學校(小學部)	九龍塘宣道小學
亞軍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小學	寶血會思源學校
季軍	香港教育學院賽馬會小學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陳式宏學校
殿軍	浸信會呂明才小學	啟思小學

本校將於3月22日於本校網頁 <http://www.lafc.edu.hk> 公佈參賽球隊名單及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通知賽事相關事宜，敬請留意。

大會比賽用品由



贊助



**LAM TAI FAI COLLEGE**

**林大輝中學**

25 Ngan Shing Street, Shatin, NT

Tel: (852) 2786 1990 Fax: (852) 2786 9617 Website: [www.lafc.edu.hk](http://www.lafc.edu.hk)

## 比賽須知：

### 1 參賽人數

- 1.1 每隊最多報名 12 人（出場 5 人，後備 7 人）。
- 1.2 各參賽隊伍必須在報名表上填報運動員姓名，依名單比賽。一經報名，球員名單不得作任何更改。
- 1.3 所有參加者均可獲參賽證書。

### 2 比賽規則

- 2.1 除特別聲明外，比賽將依照「香港足球總會」及學體會「小學體育比賽」規則舉行。有關球例可在學體會《全港小學體育比賽手冊》查閱。
- 2.2 初賽日比賽時間為 12 分鐘一場（上下半場各 6 分鐘，不設半場休息及停錶制度）；決賽日比賽時間為 16 分鐘一場（上下半場各 8 分鐘，不設半場休息及停錶制度）。
- 2.3 不執行越位球例。
- 2.4 若兩隊球衣顏色相同（以賽程表所示為準），主隊需轉換球衣或穿上由賽會供應的號碼背心，否則將被判棄權。守門員的球衣顏色不能與本隊及對隊的顏色相同。
- 2.5 球隊須於開賽時間前 30 分鐘到場，換妥球衣並填妥出場表格，如某隊於開賽時間仍未能派隊出賽，將被判棄權。
- 2.6 在比賽中，被球證紅牌驅逐出場者，或在各場比賽中累積兩個黃牌者，則於下一場自動停賽一場；若賽會認為事態嚴重，將會有更重的罰則。

### 3 比賽制度

- 3.1 初賽採用分組單循環制度，各校參賽隊伍分成 8 組，每組首名及次名晉身十六強複賽（請參閱分組賽程表）；
- 3.2 十六強複賽會採用單淘汰制，十六強勝出隊伍晉身 4 月 30 日八強賽事；
- 3.3 八強勝方將晉身金盃賽，負方則晉身銀碟賽，同採用單淘汰制度。
- 3.4 單循環制度計分方法：
  - 3.4.1 勝方得三分，賽和得一分，負方及棄權得零分。
  - 3.4.2 在同一比賽階段，兩次棄權則喪失比賽資格，所有成績被取消。
  - 3.4.3 如得分相等，將依照《全港小學體育比賽手冊》五人足球賽制 4.2 方法定名次。





**LAM TAI FAI COLLEGE**

**林大輝中學**

25 Ngan Shing Street, Shatin, NT

Tel: (852) 2786 1990 Fax: (852) 2786 9617 Website: [www.lafc.edu.hk](http://www.lafc.edu.hk)

### 3.5 單淘汰制度：

3.5.1 每場必須要分出勝負，如賽和，不執行加時比賽，立即以點球定勝負，每隊球員輪流射點球，點球以「突然死亡」方法決定勝負。擲毫勝者可選擇先射或讓對隊先射。

3.6 如遇有一方棄權，判另一方以 3 比 0 勝。

## 4 比賽制服及裝備

4.1 球員必須穿著合規格之比賽制服或自備號碼衣出賽，報名時須填報球衣顏色。

4.2 下身必須穿上運動短褲，顏色不限（請盡量穿上同款同色的短褲）。

4.3 球衣的前後主要顏色相同。

4.4 只可使用 1 至 99 的號數；不得使用重複的號數。

4.5 後面的號數至少高 20 公分；號碼筆劃的寬度不得少於 2 公分。

4.6 守門員的球衣可以不印上號碼，但球衣的顏色必須與雙方球員的球衣顏色不同。

4.7 在比賽期間，球員必須將球衣束入短褲內，且號數不能被遮蓋。

4.8 如天文台發出寒冷天氣警告，個別球員如須額外穿著衣物保暖，可於球衣內加穿長袖之運動衣及運動長褲。有關長袖衣物及長褲可不用同色同款，惟球衣仍必須符合足球章則要求。

4.9 **球員必須穿著過踝關節的長襪，護脛必須完全包裹在球襪內，否則本賽會有權拒絕該球員或球隊作賽。**

4.10 球員只准穿著帆布面或柔軟皮革面的膠底運動鞋出賽，鞋底的防滑紋必須成坑狀，不能成柱狀（不准穿著草地或人造草地的足球靴或籃球靴）。

## 5 比賽用球

採用不彈地 4 號足球作賽。

## 6 保護裝備

如有需要，運動員可使用面罩或運動專用眼鏡等。

大會比賽用品由



贊助



**LAM TAI FAI COLLEGE**

**林大輝中學**

25 Ngan Shing Street, Shatin, NT

Tel: (852) 2786 1990 Fax: (852) 2786 9617 Website: [www.lafc.edu.hk](http://www.lafc.edu.hk)

## 7 獎項

- 7.1 進入金盃及銀碟隊伍可獲獎盃及獎牌。
- 7.2 另設得分王、助攻王及最佳守門員等個人獎項，得獎者可獲證書及紀念品乙份。

## 8 參賽紀律

- 8.1 每隊須由最少一名領隊帶領，負責其運動員、學生及支持者在場內及場外之操行。無領隊帶領之隊伍不准出賽。
- 8.2 教練、領隊資格及責任規定：各隊領隊、教練年齡必須超過 18 歲及為學校之老師、職員或教練，教練或領隊必須出席全程比賽，並為該球隊於比賽之中的一切事務負責。

## 9 抗議及上訴

- 9.1 比賽時如對裁判員的判決有任何異議，領隊老師可向本校負責人提出。
- 9.2 上訴須於比賽完結後 15 分鐘內提出，並提出上訴根據以進行處理，而大會之決定為最終之裁決。

## 10 其他

- 10.1 如有特別事故，本賽會有權將賽事改期。
- 10.2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者，本賽會有權修改之。
- 10.3 凡有關本比賽所發生之任何事情，本賽會有權處理之，並以賽會之最後決定為依歸。
- 10.4 所有參賽球隊之球員，必須於法定比賽時間前 30 分鐘向當值場監報到，否則作棄權論。所有球員必須出示學校手冊或學生証以作核實；如球員未能出示相關之證明文件，則該球員不獲參加該場比賽。
- 10.5 凡所有進場人士(包括教練、家長)進入體育場館時，必須穿著不脫色運動鞋，否則本賽會有權拒絕該人士進場。
- 10.6 如遇天文台發出三號或以上風球或紅、黑色暴雨訊號時則比賽將會改期，更新之新比賽日期將另行通知。
- 10.7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本校體育科文建平老師聯絡（電話：2786 1990）。

